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公开13表

编制单位： 楚雄州永仁县人民法院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审判业务综合保障经费						
主管部门	楚雄州中级人民法院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备注
	27.00	27.00	21.21	10.00	78.56	7.86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27.00	21.21		78.56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做好本部门人员、公用经费保障，按规定落实干部职工各项待遇，支持部门正常履职。			2023年1月1日至11月30日，全院共受理各类案件2181件，已结2028件，综合结案率92.98%，同比收案下降0.9%，新收案件下降3.58%。聚焦审判执行新指标，更严要求力推提质增效。对标“提质增效创一流”活动目标要求，狠抓审判执行第一要务，审判指标排名全州第5，执行指标排名全州第5。一是贯彻总体国家安全观，依法惩处刑事犯罪。受理刑事案件97件，审结92件，结案率为94.85%。坚决打击严重危害社会治安、影响人民群众安全感的暴力型、多发性犯罪，审结盗窃罪6件、交通肇事罪2件、危险驾驶罪70件；积极参与全县打击整治养老诈骗专项行动，加大对犯罪行为的打击力度，审结诈骗罪1件。二是强化民生权益保护，妥善化解民事纠纷。受理民事案件512件，审结424件，结案率为82.81%。适用简易程序审理354件，占83.49%。深化家事审判方式和工作机制改革，依法审结婚姻家庭继承纠纷案件92件；保障和改善民生，审结健康权、生命权、交通事故、医疗服务、农民工维权等民生案件17件；维护市场秩序，审结金融借款、民间借贷、买卖、租赁合同等合同纠纷138件；加大产权司法保护力度，审结权属、侵权纠纷案件18件。坚持“调解优先、调判结合”原则，推进矛盾纠纷化解，调解（含撤诉）308件，调解率72.64%。三是促进法治政府建设，有效化解行政争议。受理行政非诉案件7件，结案7件，裁定准予撤回申请7件，裁定强制执行6件。认真落实行政诉讼集中管辖相关工作，坚持依法裁判与协调化解相结合，依法保护行政相对人合法权益，支持依法行政，维护政府公信力。服务“放管服”改革，促进司法和行政良性互动，不断提高行政执法规范化法治化水平。四是提高实际到位率，全力兑现胜诉权益。对标“提质增效创一流”活动执行质效指标，规范强化执行措施，全力保障胜诉当事人权益。受理执行案件662件，执结497件，执结率为75.08%。			

项目支出绩效指标表

绩效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公用经费保障人数	=	34	人	34	15.00	15.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物业管理面积	>=	1267.16	平方米	1267.16	20.00	20.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公务用车数量	=	5	辆	5	15.00	15.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部门运转	=	正常运转	年	正常运转	20.00	20.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三公经费”控制情况	=	只减不增	年	本年度“三公	10.00	10.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社会公众满意度	>=	90	%	90	5.00	5.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单位人员满意度	>=	90	%	90	5.00	5.00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总分

总分值	总分	自评等级
100.00	97.86	优

备注：1.其他资金：请在“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栏注明资金来源。  
 2.实际完成值：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并具有有一定效果、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实际完成值。  
 3.分值：按照上预算执行率10分，产出指标总分30分，效益指标总分30分，满意度指标总分10分。  
 4.自评等级：划分为4档，100-90（含）分为优、90-80（含）分为良、80-60（含）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系统将根据得分情况自动生成自评等级。

备注：1.涉密部门和涉密信息按保密规定不公开。  
 2.一级指标包含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二级指标和三级指标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设置。

##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编制单位： 楚雄州永仁县人民法院 公开14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非同级财政拨款保障（特定目标类）经费  
主管部门 楚雄州中级人民法院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得分	备注
	年度资金总额				分值	执行率		
	62.50		62.50	27.24	10.00	43.58	4.36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62.50		62.50	27.24		43.58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p>执法办案质效明显提升，全院各类案件综合结案率、执结率、调解撤诉率、服判息诉率等指标明显高于全省法院平均水平；通过努力，审判执行综合质效跨入全省先进法院行列，司法公信力不断提高，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深入落实，司法为民工作机制更加完善，服判息诉率不断提升，涉诉信访案件明显减少，“切实解决执行难”问题取得新的进展，人民群众对法院工作的满意度明显提高，通过项目实施，保障和服务经济社会发展的能力增强，审判质效全面提升，努力实现公正司法；司法为民举措创新，不断满足人民群众司法需求；司法体制改革深化，司法公信力大力提升；法院队伍建设加强，综合素质提高。</p> <p>(1) 依法打击犯罪，保护人民，维护社会稳定，全年受理案件数达到2500件，法官人均结案数达到100件；</p> <p>(2) 保障必需业务装备，确保法院审判工作良好运转，装备采购完成率90%以上，采购验收合格率达到100%，装备购置及时率达到90%以上；</p> <p>(3) 不断增强司法保障工作的有效性，加大经费保障和管理力度，国家司法救助案件数不低于4件；</p> <p>(4) 依法保障公民、法人的民事合法权益，全年裁判文书正确率达到95%以上；</p> <p>(5) 维护司法公正，严格审限制度，全年刑事案件、民事案件、行政案件在审限内结案，法定审限内结案率达到90%以上；</p> <p>(6) 促进和谐社会，化解社会矛盾的社会效果，全年撤诉率达到50%以上；</p> <p>(7) 依法保障债权人合法权益的实现，维护司法权威，执行工作全年执结率90%以上；</p> <p>(8) 为体现司法民主，在审判和执行工作中，不断提升干警素质，提高群众满意度达到90%以上；</p> <p>(9) 结合人民法院工作实际，依法参与地方维稳工作。项目紧紧围绕永仁县审判执行工作，以维护安全稳定，打击违法犯罪为目的进行。夯实法院司法警察队伍建设基础，提高执法办案水平等。</p> <p>(10) 对依法应当公开审理的案件，做到100%公开审理；</p> <p>(11) 注重人权保障，刑事案件被告人100%获得辩护权；</p> <p>(12) 做好涉诉信访接待工作，注重判后答疑，对诉讼当事人的来访做到100%接待；</p> <p>(13) 抓好各业务庭室的协管工作，促进各项工作稳步发展，全年对派出法庭开展司法巡查；</p> <p>(14) 加强法官干警队伍廉政教育、素质培训，不断提升法官干警把握社情民意，做群众工作、化解社会矛盾的能力，全年组织全院法官干警进行素质教育培训、廉政教育培训。</p>	<p>2023年，全院共受理各类案件2334件，已经2201件，综合结案率98.59%，同比收案下降0.9%，新收案件下降3.58%。聚焦审判执行新目标，更严格要求提质增效。对标“提质增效创一流”活动目标要求，狠抓审判执行第一要务，审判指标排名全州第5，执行指标排名全州第5。一是贯彻总体国家安全观，依法惩治犯罪。受理刑事案件97件，审结92件，结案率为94.85%。坚决打击严重危害社会治安、影响人民群众安全感的暴力型、多发性犯罪，审结盗窃罪6件、危险驾驶罪2件、危险驾驶罪2件、危险驾驶罪2件；积极参与全县打击整治养老诈骗专项行动，加大对犯罪的打击力度，审结诈骗案1件。二是强化民生权益保护，妥善化解矛盾纠纷。受理民事案件512件，审结424件，结案率为82.81%。适用简易程序审理354件，占83.49%。深化家事审判方式和工作机制改革，依法审结婚姻家庭继承纠纷案件92件；保障和改善民生，审结健康权、生命权、交通事故、医疗服务、农民工维权等民生案件17件；维护市场秩序，审结金融借款、民间借贷、买卖、租赁合同合同纠纷138件；加大产权司法保护力度，审结权属、侵权纠纷案件18件；坚持“调解优先、调判结合”原则，推进矛盾纠纷化解，调解（含撤诉）308件，调撤率72.64%。三是促进法治政府建设，有效化解行政争议。受理行政非诉案件7件，结案7件，裁定准予撤回申请7件，裁定强制执行6件。认真落实行政诉讼集中管辖相关工作，坚持依法裁判与协调化解相结合，依法保护行政相对人合法权益，支持依法行政，维护政府公信力，服务“放管服”改革，促进司法和行政良性互动，不断提高行政审判规范化法治化水平。四是提高实际到位率，全力兑现胜诉权益。对照“提质增效创一流”活动目标质效指标，规范强化执行措施，全力保障胜诉当事人权益。受理执行案件642件，执结497件，执结率为75.08%。</p>

### 项目支出绩效指标表

绩效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90.00	88.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受理案件数	>=	2500	件	2334	12.00	10.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法官人均结案数	>=	100	件	156	12.00	12.0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裁判文书正确率	>=	95	%	95	12.00	12.0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服判息诉率	>=	90	%	92.66	14.00	14.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调撤率	>=	50	%	51.37	15.00	15.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执结率	>=	90	%	97.41	15.00	15.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案件当事人对案件办理满意度	>=	90	%	95	10.00	10.00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总分	总分值	总分	自评等级
	100.00	92.36	优

备注：1.其他资金，请在“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栏注明资金来源。  
 2.实际完成值：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 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实际完成值。  
 3.分值：原则上预算执行率10分，产出指标总分50分，效益指标总分30分，满意度指标总分10分。  
 4.自评等级：划分为4档，100-90（含）分为优、90-80（含）分为良、80-60（含）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系统将根据得分情况自动生成自评等级。

备注：1.涉密部门和涉密信息按保密规定不公开。  
 2.一级指标包含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二级指标和三级指标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设置。

##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编制单位：楚雄州永仁县人民法院 公开15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2023年度法院系统办案业务用房维修改造经费  
主管部门：楚雄州中级人民法院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得分		备注
	年度资金总额		164.50	128.76	10.00	78.27	7.83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64.50	128.76		78.27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p>通过本项目的修缮改造的建设实施,将有效改善人民法院的办公环境硬件条件及外部整体形象。同时,根据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的会议精神及相关要求,各级人民法院要抓住人民法院物质建设的重要战略机遇期,坚持建设与管理并重的原则,努力将人民法院的物质装备建设和司法行政管理推进到一个新的发展阶段,为司法审判、司法改革提供全方位的物质基础和管理保障。推动人民法院事业的发展,促进法院工作规范化的建设,更进一步促进人民法院在今后的发展道路上更迈进了一个新台阶,体现人民法院工作人员的工作态度及精神。</p>	<p>2023年,全院共受理各类案件2334件,已经2201件,综合结案率98.59%;同比收案下降0.9%,新收案件下降3.58%。聚焦审判执行新指标,更严要求力推提质增效。对标“提质增效一流”活动目标要求,狠抓审判执行第一要务,审判指标排名全州第5,执行指标排名全州第5。一是贯彻总体国家安全观,依法惩治刑事犯罪。受理刑事案件97件,审结92件,结案率为94.85%。坚决打击严重危害社会治安、影响人民群众安全感的暴力型、多发性犯罪,审结盗窃案4件、交通肇事罪2件、危险驾驶罪17件;积极参与全县打击非法赌博专项行动,加大对犯罪的打击力度,审结诈骗案1件。二是强化民生权益保护,妥善化解民商事纠纷。受理民商事案件512件,审结424件,结案率为82.81%。适用简易程序审理354件,占83.49%。深化家事审判方式和工作机制改革,依法审结婚姻家庭继承纠纷案件92件;保障和改善民生,审结健康权、生命权、交通事故、医疗服务、农民工维权等民生案件17件;维护市场秩序,审结金融借款、民间借贷、买卖、租赁合同类纠纷138件;加大产权司法保护力度,审结股权、侵权纠纷案件18件。坚持“调解优先、调判结合”原则,推进诉前化解解,调解(含撤诉)308件,调解率72.64%。三是促进法治政府建设,有效化解行政争议。受理行政非诉案件7件,结案7件,裁定准予撤回申请7件,裁定强制执行6件。认真落实行政诉讼集中管辖相关工作,坚持依法裁判与协调化解相结合,依法保护行政相对人合法权益,支持依法行政,维护政府公信力,服务“放管服”改革,促进司法和行政良性互动,不断提高行政裁判规范化法治化水平。四是提高实际到位率,全力兑现胜诉权益。对照“提质增效一流”活动执行质效指标,规范强化执行措施,全力保障胜诉当事人权益,受理执行案件642件,执结497件,执结率为75.08%。</p>

### 项目支出绩效指标表

绩效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90.00	90.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维修覆盖面积	>=	2656	平方米	2656	20.00	20.0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维修验收合格率	=	100	%	100	30.00	30.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综合使用率	>=	95	%	95	30.00	30.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受益人员满意度	>=	90	%	90	10.00	10.00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总分	总分值	总得分	自评等级
	100.00	97.83	优

备注: 1.其他资金:请在“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栏注明资金来源。  
 2.实际完成值: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并具有特定效果、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 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实际完成值。  
 3.分值:原则上预算执行率10分,产出指标总分50分,效益指标总分30分,满意度指标总分10分。  
 4.自评等级:划分为4档,100-90(含)分为优、90-80(含)分为良、80-60(含)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系统将根据得分情况自动生成自评等级。

备注: 1.涉密部门和涉密信息按保密规定不公开。  
 2.一级指标包含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二级指标和三级指标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设置。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编制单位：楚州区人民法院 公开16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23年第二批政法转移支付业务及业务装备经费					
主管部门	楚州区中级人民法院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实施单位	楚州区永仁县人民法院		
	年度资金总额	123.00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23.00	106.79	10.00	86.82	8.68
	上年结转资金				86.82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p>司法办案质效明显提升。全院各类案件综合结案率、执结率、调解撤诉率、服判息诉率等指标明显高于全省法院平均水平;通过努力,审判执行综合质效跨入全省先进法院行列。司法公信力不断提高,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深入落实,司法为民工作机制更加完善,服判息诉率不断提升,涉诉信访案件明显减少,“切实解决执行难”问题取得新的进展,人民群众对法院工作的满意度明显提高,通过项目实施,保障和服务经济社会发展的能力增强,审判质效全面提升,努力实现公正司法;司法为民举措创新,不断满足人民群众司法需求;司法体制改革深化,司法公信力大幅提升;法院队伍建设加强,综合素质提高。</p> <p>(1) 依法打击犯罪,保护人民,维护社会稳定,全年受理案件数达到2000件,法官人均结案数达到100件;</p> <p>(2) 保障必备业务装备,确保法院审判工作良好运转,装备采购完成率90%以上,采购验收合格率达到100%,装备购置及时率达到90%以上;</p> <p>(3) 不断增强司法保障工作的有效性,加大经费保障和管理力度,国家司法救助案件数不低于4件;</p> <p>(4) 依法保障公民、法人的民事合法权益,全年裁判文书正确率达到98%以上;</p> <p>(5) 维护司法公正,严格审判制度,全年刑事案件、民事案件、行政案件在审限内结案,法定审限内结案率达到97%以上;</p> <p>(6) 促进和谐社会,化解社会矛盾的社会效果,全年调解率达到50%以上;</p> <p>(7) 依法保障债权人合法权益的实现,维护司法权威,执行工作全年执结率达到90%以上;</p> <p>(8) 为体现司法公正,在审判和执行工作中,不断提升干警素质,提高审判质效,提高群众满意度达到90%以上;</p> <p>(9) 结合人民法院工作实际,依法参与地方维稳工作,项目紧紧围绕永仁县审判执行工作,以维护安全稳定,打击违法犯罪为目的,开展法院司法警察队伍建设,提高司法办案水平等;</p> <p>(10) 对依法应当公开审判的案件,做到100%公开审判;</p> <p>(11) 注重人权保障,刑事被告人100%获得辩护权;</p> <p>(12) 抓好申诉信访接待工作,注重判后答疑,对诉讼当事人的来访做到100%接待;</p> <p>(13) 抓好业务庭室的协管工作,促进各项工作稳步发展,全年对派出法庭开展司法巡查;</p> <p>(14) 加强法官干警廉政教育、素质培训,不断提升法官干警把握社情民意,做群众工作、化解社会矛盾的能力,全年组织全院法官干警进行素质教育培训、廉政教育等。</p>	<p>2023年,全院共受理各类案件2324件,已结2301件,综合结案率98.59%;同比收案下降0.9%,新收案件下降3.58%。聚焦审判执行新指标,更严要求力推提质增效,对标“提质增效一流”活动目标要求,狠抓审判执行第一要务,审判指标排名全州第5,执行指标排名全州第5。一是贯彻总体国家安全观,依法惩处刑事犯罪,受理刑事案件97件,审结92件,结案率为94.85%。坚决打击严重危害社会治安、影响人民群众安全感的暴力型、多发性犯罪,审结盗窃案件、交通肇事案件27件,危险驾驶案件6件;积极参与全县打击整治养老诈骗专项行动,加大对犯罪的打击力度,审结诈骗案件2件。二是强化民生权益保护,妥善化解民事纠纷,受理民事案件512件,审结424件,结案率为82.81%。适用简易程序审理354件,占83.49%。深化家事审判方式和工作机制改革,依法审结婚姻家庭类案件52件,保障和改善民生,审结赡养、生命权、交通肇事、医疗服务、农民土地承包等民生案件17件;维护市场秩序案件,审结金融借款、民间借贷、买卖、租赁合同类纠纷138件;加大产权司法保护力度,审结权属、侵权纠纷案件18件。坚持“调解优先、调判结合”原则,推进矛盾纠纷化解,调解(含撤诉)308件,调解率72.64%。三是促进依法行政建设,有效化解行政争议,受理行政非诉案件7件,结案7件。裁定准予撤回申请件,裁定强制执行件,认真落实行政争议集中管辖相关工作,坚持依法裁判与协调化解相结合,依法保护行政相对人合法权益,支持依法行政,维护政府公信力,服务“放管服”改革,促进司法和行政良性互动,不断提高行政执法规范化法治化水平。四是提高实际到位率,全力兑现胜诉权益,对照“提质增效一流”活动目标执行质效指标,规范强化执行措施,全力保障胜诉当事人权益,受理执行案件662件,执结497件,执结率为75.08%。</p>

项目支出绩效指标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离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受理案件数	>=	2500	件	2334	10.00	8.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法官人均结案数	>=	100	件	156	10.00	10.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装备采购完成率	=	100	%	100	10.00	10.0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裁判文书正确率	>=	95	%	95	10.00	10.0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采购验收合格率	=	100	%	100	10.00	10.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法定审限内结案率	>=	90	%	98.59	10.00	10.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服判息诉率	>=	90	%	92.66	10.00	10.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执结率	>=	90	%	97.41	10.00	10.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案件当事人对案件办理满意度	>=	90	%	95	10.00	10.00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总分

总分值

总得分

自评等级

100.00

96.68

优

备注: 1.其他资金:请在“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栏注明资金来源。  
 2.实际完成值: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实际完成值。  
 3.分值:预期上预算执行率100%,产出指标总分50分,效益指标总分30分,满意度指标总分10分。  
 4.自评等级:得分≥94分,100-90(含)分为优,90-80(含)分为良,80-60(含)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系统将根据得分情况自动生成自评等级。

备注: 1.涉密部门和涉密信息按保密规定不公开。  
 2.一级指标包含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二级指标和三级指标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设置。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编制单位： 楚雄州永仁县人民法院									公开17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23年办案业务及业务装备经费									
主管部门	楚雄州中级人民法院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得分	备注
	年度资金总额		21.46	20.85	10.00	97.16	9.72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21.46	20.85		97.16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认真贯彻落实中央、省委、省政府部署，紧紧围绕“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都感受到公平正义”这个目标，以全面提升审判质效为抓手，为人民群众提供更好的司法产品，为地方经济社会发展创造良好的法治环境。经费主要用于民事、刑事、行政、执行、审判监督、申诉涉诉信访等各类案件的办案业务支出，补助经费相对紧缺地区人民法院的办案经费不足，保障基层法院审判工作的顺利进行，提高经费保障水平，改善执法办案条件，增强司法能力，提高司法水平，确保公正司法、能动司法、便捷司法，为社会提供优质高效的司法服务。					2023年，全院共受理各类案件2334件，已结2301件，综合结案率98.59%；同比收案下降0.9%，新收案件下降3.58%。聚焦审判执行新指标，更严要求力推提质增效。对标“提质增效创一流”活动目标要求，狠抓审判执行第一要务，审判指标排名全州第5，执行指标排名全州第5。一是贯彻总体国家安全观，依法惩治刑事犯罪。受理刑事案件97件，审结92件，结案率为94.85%。坚决打击严重危害社会治安、影响人民群众安全感的暴力型、多发性犯罪，审结盗窃案6件、交通肇事罪2件、危险驾驶罪7件；积极参与全县打击整治养老诈骗专项行动，加大对犯罪的打击力度，审结诈骗案1件。二是强化民生权益保护，妥善化解民事纠纷。受理民事案件512件，审结424件，结案率为82.81%。适用简易程序审理354件，占83.49%。深化家事审判方式和工作机制改革，依法审结婚姻家庭继承类案件92件；保障和改善民生，审结健康权、生命权、交通事故、医疗服务、农民工维权等民生案件17件；维护市场秩序，审结金融借款、民间借贷、买卖、租赁合同类纠纷138件；加大产权司法保护力度，审结权属、侵权纠纷案件18件。坚持“调解优先、调判结合”原则，推进矛盾化解，调解（含撤诉）308件，调撤率72.64%。三是促进法治政府建设，有效化解行政争议。受理行政非诉案件7件，结案7件，裁定准予撤回申请7件，裁定强制执行6件。认真落实行政诉讼集中管辖相关工作，坚持依法裁判与协调化解相结合，依法保护行政相对人合法权益，支持依法行政，维护政府公信力，服务“敢管服”改革，促进司法和行政良性互动，不断提高行政执法规范化法治化水平。四是提高实际到位率，全力兑现胜诉权益。对照“提质增效创一流”活动执行质效指标，规范强化执行措施，全力保障胜诉当事人权益，受理执行案件602件，执结497件，执结率为75.08%。				
项目支出绩效指标表										
绩效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90.00	90.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结收比	>=	90	%	98.59	15.00	15.0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设备验收合格率	=	100	%	100	20.00	20.00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法定审限内结案率	>=	95	%	98.59	15.00	15.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执结率	>=	95	%	97.41	30.00	30.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受益人群满意度	>=	95	%	95	10.00	10.00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总分							总分值	总得分	自评等级	
							100.00	99.72	优	
备注：1.其他资金：请在“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栏注明资金来源。 2.实际完成值：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并具有定效果、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 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实际完成值。 3.分值：原则上预算执行率10分，产出指标总分50分，效益指标总分30分，满意度指标总分10分。 4.自评等级：划分为4档，100-90（含）分为优、90-80（含）分为良、80-60（含）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系统将根据得分情况自动生成自评等级。										
备注：1.涉密部门和涉密信息按保密规定不公开。 2.一级指标包含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二级指标和三级指标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设置。										

##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编制单位： 楚雄州永仁县人民法院 公开18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23年第一批政法转移支付办案业务及业务装备经费

主管部门 楚雄州中级人民法院

实施单位 楚雄州永仁县人民法院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得分	备注
	年度资金总额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11.00	111.00	110.92	110.92		
							9.99	
							99.93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p>执法办案质效明显提升，全院各类案件综合结案率、执结率、调解撤诉率、服判息诉率等指标明显高于全省法院平均水平；通过努力，审判执行综合质效跨入全省先进法院行列，司法公信力不断增强，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深入人心，司法为民工作机制更加完善，服判息诉率不断提升，涉诉信访案件明显减少，“切实解决执行难”问题取得新的进展，人民群众对法院工作的满意度明显提高。通过项目实施，保障和服务经济社会发展的能力增强，审判质效全面提升，努力实现公正司法、司法为民举措创新，不断满足人民群众司法需求；司法体制改革深化，司法公信力大力提升；法院队伍建设加强，综合素质提高。</p> <p>(1) 依法打击犯罪，保护人民，维护社会稳定，全年受理案件数达到200件，法官人均结案数达到100件；</p> <p>(2) 保障办案业务装备，确保法庭审判工作良好运转，装备采购完成率90%以上，采购验收合格率100%，装备购置及时率达到90%以上；</p> <p>(3) 不断加强司法保障工作，加大经费保障和管理力度，国家司法救助案件数不低于4件；</p> <p>(4) 依法保障公民、法人的民事合法权益，全年裁判文书正确率达到95%以上；</p> <p>(5) 维护司法公正，严格审限制度，全年民事案件、民事案件、行政案件在审限内结案，法定审限内结案率达到97%以上；</p> <p>(6) 促进和谐社会，化解社会矛盾的社会效果，全年调解率达到50%以上；</p> <p>(7) 依法保障债权人合法权益的实现，维护司法权威，执行工作全年执结率达到90%以上；</p> <p>(8) 为体现司法民主，在审判和执行工作中，不断提升司法素质，提高审判质效，提高群众满意度达到98%以上；</p> <p>(9) 结合人民法院工作实际，依法参与地方维稳工作，项目案繁促永仁县审判执行工作，以维护安全稳定，打击违法犯罪为目的，夯实法院司法警察队伍建设基础，提高执法办案水平等；</p> <p>(10) 对依法应当公开审判的案件，做到100%公开审判；</p> <p>(11) 注重人权保障，刑事被告人100%律师辩护；</p> <p>(12) 做好申诉信访接待工作，注重判后答疑，对诉讼当事人的来访做到100%接待；</p> <p>(13) 抓好各业务庭室的协管工作，促进各项工作稳步发展，全年对派出法庭开展司法巡查；</p> <p>(14) 加强法官干警队伍廉政教育、素质培训，不断提升法官干警把握社情民意，做群众工作，化解社会矛盾的能力，全年组织全院法官干警进行廉政教育培训、廉政教育培训。</p>	<p>2023年1月1日至11月30日，全院共受理各类案件2181件，已结2028件，综合结案率92.98%，同比收案下降0.0%。新收案件下降3.38%，案结事毕执行新指标，更严要求力推提质增效。对标“提质增效创一流”活动目标要求，狠抓审判执行第一要务，审判指标排名全州第5，执行指标排名全州第5。一是贯彻总体国家安全观，依法惩治刑事犯罪，受理刑事案件97件，审结92件，结案率为94.85%。坚决打击严重危害社会治安、影响人民群众安全感的暴力型、多发性犯罪，审结监护事件、交通肇事案2件，危险驾驶案70件；积极参与全县打击整治养老诈骗专项行动，加大对犯罪行为的打击力度，审结诈骗案1件。二是贯彻优化司法资源配置，受理民事案件512件，审结424件，结案率为82.81%。适用简易程序审理354件，占83.49%。深化家事审判方式和工作机制改革，依法审结婚姻家庭继承类案件92件；保障和改善民生，审结健康权、生命权、交通事故、医疗损害、农民工工资等民生案件11件；维护市场秩序，审结金融借款、民间借贷、买卖、租赁等合同类纠纷138件；加大产权司法保护力度，审结权属、侵权纠纷案件18件。坚持“调解优先、调判结合”原则，推进矛盾纠纷化解，调解（含撤诉）308件，调解率72.04%。三是促进法治政府建设，有效化解行政争议，受理行政案件7件，结案7件，裁定准予撤诉申请7件，裁定驳回执行申请；认真落实行政应诉中管档相关工作，坚持依法裁判与协商化解相结合，依法保护行政相对人合法权益，支持依法行政，维护政府公信力，服务“放管服”改革，促进司法和行政良性互动，不断提高行政执法规范化法治化水平，四是提高实际到位率，全力兑现胜诉权益，对照“提质增效创一流”活动执行质效指标，规范强化执行措施，全力保障胜诉当事人权益，受理执行案件662件，执结497件，执结率为75.06%。</p>

### 项目支出绩效指标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90.00	88.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受理案件数	>=	2500	件	2334	10.00	8.00	偏差原因：年初预算指标值与实际完成值存在差异。改进措施：下一年度设置绩效指标时积极联系实际情况。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法官人均结案数	>=	100	件	156	10.00	10.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装备采购完成率	=	100	%	100	10.00	10.0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裁判文书正确率	>=	95	%	95	10.00	10.0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采购验收合格率	=	100	%	100	10.00	10.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法定审限内结案率	>=	90	%	98.59	10.00	10.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服判息诉率	>=	90	%	92.66	10.00	10.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执结率	>=	90	%	97.41	10.00	10.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案件当事人对案件办理满意度	>=	90	%	95	10.00	10.00	

总分 100.00 总分值 97.99 自评等级 优

备注：1.其他资金：请在“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栏注明资金来源。  
 2.实际完成值：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且有一定效果、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 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实际完成值。  
 3.分值：原则上预算执行率10分，产出指标总分50分，效益指标总分30分，满意度指标总分10分。  
 4.自评等级：划分为4档，100-90（含）分为优，90-80（含）分为良，80-60（含）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系统将根据得分情况自动生成自评等级。

备注：1.涉密部门和涉密信息按保密规定不公开。  
 2.一级指标包含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二级指标和三级指标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设置。